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營業額	4	217,492	82,690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800	4,503
其他經營收入	5	10,817	7,384
服務成本		(76,408)	(23,361)
員工成本		(55,592)	(36,16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68)	(1,756)
商譽減值撥備		—	(4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5,548)	(13,695)
經營溢利	6	64,793	19,561
財務成本		(5,993)	(4,4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0	258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		59,880	15,403
所得稅開支	7	(4,650)	(2,5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5,230</u>	<u>12,816</u>
股息	8	<u>9,367</u>	<u>4,389</u>
計算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		<u>9.26 港仙</u>	<u>2.46 港仙**</u>
— 攤薄		<u>8.36 港仙</u>	<u>2.39 港仙**</u>

* 僅供識別

** 重列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2	3,882
商譽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4,097	4,9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2,408	6,9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30	651
其他資產		2,550	2,450
		<u>63,672</u>	<u>33,61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	575,343	488,981
應收短期貸款		—	1,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80	6,625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		25,047	17,0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9	1,24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109,366	136,55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84,059	106,2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742	62,445
		<u>960,726</u>	<u>820,3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431,127	404,881
借貸		251,301	215,619
稅項撥備		6,033	1,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760	47,52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894	201
		<u>781,115</u>	<u>669,6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611</u>	<u>150,7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3,283</u>	<u>184,39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436	403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
		<u>2,472</u>	<u>439</u>
資產淨值		<u>240,811</u>	<u>183,953</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061	1,617
儲備		238,750	182,336
		<u>240,811</u>	<u>183,953</u>
股權總額		<u>240,811</u>	<u>183,95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相關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並以公平值列示之財務資產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致，惟採納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定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釐定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間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相關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配售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 (ii) 按金融資及借貸分部負責按金融資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
- (i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v)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研究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及
- (vi)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的分部間交易與配售、按金融資、顧問及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分部間交易收益由董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定價政策（倘適用）相若之定價政策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金融資 及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111,854	16,911	11,045	66,315	11,367	—	—	217,492
分部間銷售	—	—	1,068	—	5,670	—	(6,738)	—
總計	<u>111,854</u>	<u>16,911</u>	<u>12,113</u>	<u>66,315</u>	<u>17,037</u>	<u>—</u>	<u>(6,738)</u>	<u>217,492</u>
分部業績	<u>10,765</u>	<u>4,986</u>	<u>4,379</u>	<u>32,127</u>	<u>2,565</u>	<u>3,388</u>		<u>58,210</u>
未分配收入								7,484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6,8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8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880
所得稅開支								<u>(4,650)</u>
期間溢利								<u>55,230</u>
二零零六年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41,650	11,281	14,904	3,570	11,285	—	—	82,690
分部間銷售	—	—	780	—	397	—	(1,177)	—
總計	<u>41,650</u>	<u>11,281</u>	<u>15,684</u>	<u>3,570</u>	<u>11,682</u>	<u>—</u>	<u>(1,177)</u>	<u>82,690</u>
分部業績	<u>6,893</u>	<u>2,435</u>	<u>5,751</u>	<u>630</u>	<u>(3,721)</u>	<u>3,433</u>		<u>15,421</u>
未分配收入								4,10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4,3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03
所得稅開支								<u>(2,587)</u>
期間溢利								<u>12,816</u>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深圳及上海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1,472	1,483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9,895	8,018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84,085	33,681
顧問服務收入	11,045	14,904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25,639	7,969
按金融資及借貸業務收入	16,911	11,281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66,315	3,570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	1,784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2,130	—
	<u>217,492</u>	<u>82,690</u>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484	4,105
匯兌收益淨額	558	70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90
攤銷壞賬	183	—
雜項收入	2,592	2,485
	<u>10,817</u>	<u>7,384</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84	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擁有資產	765	851
租賃資產	119	—
	<u>1,768</u>	<u>1,75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津貼	52,170	33,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8	575
以股份付款之僱員薪酬	2,714	2,081
	<u>55,592</u>	<u>36,161</u>
市場推廣及促銷顧問費 [#]	18,042	6,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15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0,034	65
抵押品不足額撥備	9,000	—
	<u>9,000</u>	<u>—</u>

[#] 已包括服務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u>4,650</u>	<u>2,587</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加速折舊稅額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按比率17.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為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累計暫時差額以稅率17.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5%）計算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加速折舊免稅額	(429)	(219)
稅務虧損	19,849	20,332
其他暫時差額	2,247	498
	<u>21,667</u>	<u>20,611</u>

由於未能確定可動用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1.50港仙)	<u>9,367</u>	<u>4,389</u>

於結算日後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之金額乃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行之624,458,356股股份（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之292,611,890股股份）。

(b) 於中期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內獲批准及派付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u>6,776</u>	<u>—</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55,2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6,507,436股（二零零六年：521,908,848股，重列）計算。

於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普通股股份發行紅股（「紅股發行」），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發行面值0.005港元之一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兩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拆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已就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之影響予以重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期內溢利55,2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60,375,092股（二零零六年：535,824,536股，重列）（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596,507,436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521,908,848股，重列），加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867,656（二零零六年：13,915,688股，重列）而計算。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595,205	498,80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862)	(9,828)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575,343</u>	<u>488,981</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及顧問與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與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之信貸期，惟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應收按金客戶款項	233,095	204,938
180日內	341,857	282,449
180日至360日	100	1,467
超過360日	291	127
	<u>575,343</u>	<u>488,981</u>

本集團之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證券交易之應收董事款項4,5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98,000港元)。

1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證券交易		
－應付按金客戶款項	130,515	65,846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214,021	222,030
期貨及期權合約		
－應付客戶款項	52,919	75,831
	<u>397,455</u>	<u>363,707</u>
180日內	33,618	41,119
超過180日	54	55
	<u>431,127</u>	<u>404,881</u>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支付之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金額為零(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7,000港元)。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必要調整，以與當期之呈列變動貫徹一致。

為與當期簡明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貫徹一致而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作出之重新分類為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25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應付貿易款項」。

為與當期簡明收益表之呈列貫徹一致而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所作重新分類為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4,416,000港元由「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開支」重新分類為「財務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報告中期溢利為 55,2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2,800,000 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顯著上升至 217,5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82,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63%。資產管理部門亦於表現費及管理費方面作出重大貢獻。證券及期貨經紀及配售服務表現持續強勁，反映香港市場繁榮興盛。管理資產顯著增長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達 127,600,000 美元(相當於 995,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3,700,000 美元(相當於 185,000,000 港元))。

營運回顧

本集團表現強勁，與香港及周邊地區蓬勃之金融市場相輔相成。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均表現優異，為本集團中期溢利作出主要貢獻，彼等之分部業績分別為 32,100,000 港元及 10,800,000 港元。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及企業財務顧問業務亦持續健康發展。網站資訊及媒體業務繼續增長，期內，本集團專注於完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出之網站。本集團已開始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之戰略區域發展計劃，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開始透過公開市場收購泰國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 Securities」)之策略性股權。Seamico Securities 乃一家綜合性證券交易商，本集團與其保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包先生及林先生分別在 Seamico Securities 董事會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收益為 66,3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 港元)。來自管理一個經擴展之資產基礎之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顯著增長。期末之管理資產約為 995,000,000 港元(相當於 127,600,000 美元)(二零零六年：185,000,000 港元)。展望未來，鑒於香港及區域資本市場強勁，本集團預期投資資金認購將繼續增長。資產管理團隊已增至 12 人，從而令研究及行政管理能力得到加強。

證券及期貨交易及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 84,1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3,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50%。增長反映現時市況強勁，以及本集團之散戶及機構客戶之新戶口持續增加。本集團之期貨交易業務持續擴大，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增至 25,6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0 港元)。

期末之按金借貸組合為 233,1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4,900,000 港元)。本集團繼續監控及評估於十月生效之減少再抵押限制之影響。此外，由於恒生指數持續走高，本集團已採取額外步驟監控本集團之借貸風險。

本集團新開展之財富管理業務已取得初步成效，並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計之首個營運年錄得盈利。本集團已將其服務遷至本集團設於香港中環馮氏大廈之新營運中心，為擴大中之銷售團隊提供更多空間。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於回顧期內企業財務隊伍完成十五筆交易並開展若干新大型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北京召開之M&A International Inc. (「M&A International」) 國際性春季會議後，與M&A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之數宗交易完成，反映併購活動進入高潮期。

財務顧問業務之業務量及數量亦持續增長。本集團於中型市場之營業記錄不斷增加，這由於國際投資銀行轉介此一市場類別之業務個案上升所致。從向新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持續之合規顧問服務，及向該等投資銀行之常客提供獨立財務意見可見本集團基礎及資源運轉良好。

財富管理網站

華富財經網站業務錄得收益1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00,000港元)。訂閱服務錄得用戶數目穩定增長。受完善網站建設之影響，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疲軟。

本集團平均每月之每名客戶平均收益現為251港元(二零零六年：209港元)，而繳費用戶現時已接近6,500名(二零零六年：5,000名繳費用戶)。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擴大網絡內容及中國網絡覆蓋範圍，並已成功於其他主要入門網站，例如MSN香港及新浪網中國分銷本集團之專業資訊內容。本集團已於來年預留可觀資本開支，以供完善網站建設及系統和硬件升級。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第一期並重新推出網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約為5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2,4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從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及短期貸款信貸與及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12,000,000港元，由本

集團擁有之若干證券或按金借貸及貸款客戶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5,6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56,3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並動用由第三方提供之40,000,000港元短期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並以年利率8厘(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7.3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5.7%(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7.2%)，大部份來自按金借貸及貸款業務，並輔以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信貸。請注意，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首次公開招股信貸款項1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1,1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悉數償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有約151名全職僱員及3名兼職僱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21名僱員。

本集團授予僱員有競爭性之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準則及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乃根據表現、市場條件及趨勢每年檢討薪金及支付花紅。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酌情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香港及區域金融市場持續活躍。資產管理業務將開發進一步發展計劃，以擴大旗下管理資產。此外，亦將尋求跨界資產管理聯盟及牌照。證券交易持續表現良好，來自散戶和機構客戶之經常性營業額增加。經常性收入穩定增長亦為期貨交易注入動力。企業財務預期將繼續其強勁增長趨勢。

持有 Seamico Securities 部份股權後，本集團將於今年下半年透過向策略聯盟增加投資，繼續鞏固策略性區域進程。

全新華富財經網站即將隆重登場，令人期待。本集團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用於新網站建設，旨在令讀者及訂閱者獲得更豐富資訊，更方便地使用華富財經網站之投資工具及獨立專業之專有研究成果。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5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為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買賣事宜，建立了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常規

在刊登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該公佈中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除外，詳情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這構成偏離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之現有經營、架構、規模及資源連同包利華先生於財務服務領域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內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才能，維持現有領導架構為目前最有利及有效之方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這構成偏離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方可連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均富會計師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此外，均富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基於彼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均富會計師行已書面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公佈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quamlimited.com「投資者關係」內「企業通訊」刊載。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quamlimited.com「投資者關係」內「財務報告」中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金聚銘先生、田源博士及葉成慶先生 J.P.。